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湘体职院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5月8日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审议、6月15日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6日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并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裁决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履职，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中的主体权益，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院建设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与学术事务紧密联系的二级学院、校和职能部门的教师及与教学、科研、宣统等相关的学院党政领导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学术能力较强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参与。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 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有行政实职)的委员, 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2 名, 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



意后确定。特邀委员不计入学术委员会人数基数。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于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1名，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相关人员担任。设立学术委员会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学术审议、咨询、评定和调查等工作中产生的劳务支出及日常办公支出。

第十一条 推选程序和选举办法：

（一）制定并下发《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类候选人推选名单和名额。

（二）采取个人自愿申请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学院、校和教辅部门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学院党政领导及职能部门委员人选，由院长办公会提名，由本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委员推荐名单。

（三）本届学术委员会对委员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确定为候选人；

（四）召开全院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大会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差额不低于20%），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五）选举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满由校长聘任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当选委员，并召开成立大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委员总数不超过上届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职



期间离开学校岗位一年(含一年)以上者,可适时调整和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出现的委员缺额,可分别经由规定程序产生候选人补聘。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因免除或辞去委员等造成的委员缺额的递补,原则上由原学科或专业产生。在任期内,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事项;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在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有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 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门评价小组进行评定：

(一) 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专门评价小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组长，2-3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若干评价项目所在领域专家组成，小组成员原则上为3-7人的单数，小组成员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共同商议确定。专门评价小组对于有争议的事项，可提请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分析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



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接受学院及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学术决策、学术审议、学术评定、学术咨询等，依据委托方事前提供的标准、程序、委托事项的实体性材料及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对结论或意见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学校学术事务一般以表决方式进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事项必须经过与会委员半数（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重大学术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评定事项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学术委员会审定事项应当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学术委员会活动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议题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



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需要公示的，由委托该事项的部门按规定进行公示。在对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该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但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维护学术道德，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连续 2 次因私因病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8 次因私因病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应辞去或免去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会议审议事项，不得泄漏会议审议过程信息、相关人员个人评价意见、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等，会议决定未正式发布前不得对外泄漏，有违反者将按照保密工作纪律要求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院相关部门若需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召开。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专业和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3年6月26日发布后开始实施,原《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自行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行使审议、决定、评定与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评议与审核的机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日常事务由秘书处负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指导、审议学校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审议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审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项目、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六) 评定学校科研项目以及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推荐申报校外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 判定学术争议事项，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八) 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九) 评价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题提出和确定

第五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校长、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六条 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协商，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相关议题表和相关材料后，根据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学术事务清单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有关全体委员会议拟讨论的事项和议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确定。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应提前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校领导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连续 2 次因私因病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8 次因私因病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各位委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

第六章 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负责起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二十条 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议事结果的反馈及报送

第二十一条 对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秘书处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并向委员反馈表决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会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包括拟定议题、制发通知、进行会议记录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起施行。

